

INFO/CX05-02	版本：A/0
合同编号：INFO-01-S4-0329-2021-09-K000027601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书

(版本 V4.1)

委托方（甲方）：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方（乙方）：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称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事项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测评对象名称及系统定级为:门户网站系统(三级)、学工管理系统(二级)、教务管理系统(二级);

二 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安全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督促乙方落实改进;

2.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甲方有权利启动应急预案;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回复或签署乙方提供安全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文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技术文档承担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责任;

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此次服务所需的相关制度、技术文档等资料;

7.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业务对接联系人,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服务工作;

8. 甲方有义务协调与乙方此次服务相关的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及技术相关人员进行工作配合。

9. 对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正式开展测评前确保已获取当地公安监管部门发放的被测评系统的《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复印件。

10.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要求支付服务款。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签署此次服务相关的《授权签章文件》、《验收报告》等过程资料;

2. 乙方有义务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工作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有义务积极发现、分析、反馈和解决各类系统安全服务问题,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系统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或规范方面的完善建议;

4. 出现重大事件或不可预见风险时，乙方有义务启动应急预案；

5. 乙方及其他派入人员不得利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从事危害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侵犯甲方财产利益及商誉的行为；

6. 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突发紧急事件；

7. 乙方有义务对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系统相关信息承担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的责任；

8.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组成员的基本信息，确保人员具备提供服务的专业技能和岗位资格。

9. 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照服务相关规范流程开展服务工作。

10. 对于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乙方有义务按照公安监管部门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被测评系统开展测评，并协助甲方在公安监管部门完成测评项目的立项备案和完结备案。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2089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玖佰元整）；

2、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本合同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支付60%的款项，即¥1253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信息安全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出具被测评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待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完成并通过测评要求，甲方签收《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完毕，甲方支付合同40%的尾款即¥835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日前提供☐全额☒与每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治银行高新区支行，

行号：313164000241，

账号：5028549300016。

4. 甲方需要由乙方开具☐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二选一），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

* 账号:

* 备注要求:

(附注: 如果是开具普通发票, 无需提供带*号的资料信息)

四 测评过程

详见附件1《2021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委托测评书》

五 服务期限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限:

等保测评服务的服务期限: 甲方取得《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后, 甲方相关负责人在《测评方案》上签字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验收条件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向甲方出具本次服务对应的如下成果文档:

序号	成果文档名称	份数	备注要求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1	
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每个系统一份

(2) 乙方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成果文档协助甲方完成公安监管部门备案;

(3) 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单》上签章后为验收完毕。

3、对于等保测评项目, 自甲方签字确认的《测评方案》在公安监管部门立项备案之日起, 2个月内应完成项目验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验收的, 乙方应按照本省公安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2个月满之前的最后三个工作日内, 将《测评报告》送达公安监管部门备案。

六 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双方按照保密条款履行保密义务(详见附件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保密条款》)。

七 违约责任

1. 如果因甲方以下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延长的时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1) 配合人员请假或其他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配合项目服务工作,且无其他相关人员补充配合的;

(2) 配合人员对本次网络安全服务中涉及的甲方必要相关信息了解不足或无法及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或人员及时提供有效信息的;

(3) 配合人员信息反馈不及时,单次信息反馈时间超过2个工作日的。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如需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且整改时间不计入本合同约定的本次测评服务期限。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周期延长,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乙方延期20日仍未完成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的,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者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十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日期：



附件 1：



2021 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委托测评书

本委托测评书是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网络安全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INFO-01-S4-0329-2021-09-K000027601）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委托书是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的顺利进行，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性，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约定的委托条款，共同遵守如下约定：

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范围：

- 门户网站系统（三级）
- 学工管理系统（二级）
- 教务管理系统（二级）

2. 乙方在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中必须严格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标准与要求执行，测评依据如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

3. 安全服务过程如下：

（1）甲乙双方共同开项目启动会，确定窗口人员及项目实施时间、流程及双方配合事项。

（2）准备阶段：甲方信息资产收集、基本情况调研

（3）方案编制阶段：根据前期调研编制《测评方案》，乙方并将方案送达公安监管部门备案。

（4）现场测评阶段：按照测评依据正式开展现场测评，测评方式包括访谈、检查、工具测试等。

① 乙方对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②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技术审查；

③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开展工具测试；

(5) 报告编制与分析阶段：乙方根据测评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标准编写报告。

(6) 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在公安监管部门的备案。

(7) 项目验收

4. 甲方指定人员对上述测评服务内容提供配合工作，并确保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保密条款

本条款是山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甲方）与山西因弗美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网络安全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INFO-01-S4-0329-2021-09-K000027601）的附件。是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保密义务有关事宜，达成的一致意见：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基于合作和交易的需要面向对方披露的以及双方在合作和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其中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背景、计划和应用领域、工作进度和技术方案、网络和应用系统设计、开发流程、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质量标准、测试数据、测试结果、研究成果、图纸、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函电。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政策、策略、销售信息、行销计划、采购资料、会议内容和地点、法律事务信息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

二、保密义务

甲方应切实履行并同时保证甲方员工切实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 除乙方主动披露，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取、持有保密信息。
2. 只为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使用保密信息。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保密信息。
4. 不向第三方披露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双方合作的价格信息等。
5. 对于甲方在合作中获悉的乙方其他商业秘密，甲方也负有保护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单独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在合作和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切实履行并同时保证乙方员工切实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 除甲方主动披露,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获取、持有保密信息。

2. 只为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工作使用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保密信息。

4. 不向第三方披露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形式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服务相关资料信息、双方合作的价格信息等。

5. 对于乙方在合作中获悉的甲方其他商业秘密,乙方也负有保护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单独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在合作和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

上面约定的保密义务不涉及下列信息:

1. 事因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已为或随即被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2. 第三方没有违反保密义务,而使一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 一方能证明未使用保密信息,而基于独立开发获取的信息。

四、保密信息的载体

1. 一切记录有甲、乙方保密信息的文件、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形式的具有商业价值的载体均分别归甲、乙方所有。

2. 双方保证,未经对方许可,一方不得获取、持有、保存保密信息的载体或将其带离对方认可的办公区域,当合作开发项目终止,或者一方提出要求,另一方立即向对方返还载有对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五、保密期限

永久性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应保证不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2.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均有权要求对方支付相应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受到的相应的损失。

七、本条款内容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